

劳动

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编

LAODONG
FALUFAGUIXUANBIAN

法律出版社

劳动法律法规选编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律法规选编/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10
(百姓常用法律法规选编丛书)
ISBN 7-5036-2669-0

I . 劳… II . 中… III . 劳动法-汇编-中国
IV . D922. 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545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260 千

版本/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669-0/D · 2379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3)

一、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 (49)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
的通知 (54)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 (59)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62)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 (65)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
偿办法 (68)

集体合同规定 (71)

劳动部关于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试点工作的意见 (79)

-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国家经贸委、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逐步实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 (87)
劳动部关于加强集体合同审核管理工作
的通知 (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集体合同审核管
理工作流程图及系列表格的通知 (97)

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00)
劳动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02)
人事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
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05)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 (108)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给广
州市劳动局的复函 (111)
劳动部关于中信公司部分岗位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
复 (117)
劳动部关于中国银行部分岗位员工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批复 (119)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21)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12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
通知 (126)

三、工资

-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 (128)
- 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类企业
全面实行《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制度
的通知” (133)
- 企业最低工资规定 (137)
附：最低工资率测算方法 (143)
-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
知 (146)
-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48)
-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
题的补充规定 (153)
- 外商投资企业工资收入管理暂行办法
..... (157)
- 关于改革境外企业工资制度的通知 (161)

四、劳动安全卫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65)
-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77)
-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88)
-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208)
-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213)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219)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23)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232)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3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39)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42)
附 1：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248)
附 2：未成年工登记表	(250)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51)

五、职业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56)
劳动部关于高级技师评聘的实施意见	(266)
劳动部关于就业训练中心管理规定	(270)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277)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改革的决定	(285)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292)
劳动部关于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295)
劳动部关于就业训练规定	(302)
劳动部关于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	(312)
附：首批实行《规定》的 50 个技术工种目录	(314)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316)
劳动预备制度实施方案.....	(323)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 修正草案.....	(346)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373)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380)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386)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93)
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	(397)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418)

七、劳动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 例》若干问题解释.....	(43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 则.....	(440)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	(44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

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的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

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二) 工作内容；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四) 劳动报酬；

(五) 劳动纪律；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

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

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

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作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工作制度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